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小字第43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林莉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

(一)原告以其與被告間之簽帳卡消費款債務，向被告戶籍地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求為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2,057元及遲延利息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936號支付命令在卷可查，而案經本院准予發支付命令，

01 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未附理由提出異議，是以支付命
02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03 (二)原告訴之聲明之金額加計核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為新臺幣6
04 2,266元，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
05 8條固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該約
06 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9前段之規定，難認有效。

08 (三)又原告固陳報被告住所地為戶籍地屏東縣○○鄉○○巷0○○
09 號，及民國104年申辦信用卡所留存之高雄市楠梓區通訊地
10 址，惟查：高雄市楠梓區通訊地址前於支付命令程序中以查
11 無此址而退件，而被告於115年6月15日民事異議狀上陳報其
12 住所位於臺中市東區，復經本院函命被告陳報其住所，據其
13 陳報現未居住於戶籍地，而係居住在位於臺中市東區之住所
14 等語，此有115年7月29日屏院昭潮民寅115潮補字第977號函
15 及住宅租賃契約書一份在卷可稽，顯見被告久無居住該原登
16 記戶籍之地域，而將生活重心移往臺中市，堪認應以臺中市
17 之地址為其住所。從而，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
19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裁定將本件移送之。

20 (四)又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
21 出異議，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亦非
22 為言詞辯論，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
23 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31 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林銀雀